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67

采 购 人：河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竞争性磋商	17
6. 授予合同	19
7. 履约验收	20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21
10. 其他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5
二、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57
三、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	5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五、项目实施方案	61
六、售后服务方案	62
七、供应商服务承诺	63
八、业绩	64
九、技术偏离表	65
十、资格审查资料	67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8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69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67

2. 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7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51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558-1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	1470000.00	1451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包括智能开放型模拟电子技术创新实验系统 30 套、实验台 30 个、实验凳 60 个、教师讲台 1 套、实验室建设 1 项。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5.3 交货地点：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校区。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质保期：所有标的物质保 3 年（含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

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 12 楼 1202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

联系方式：15738877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

联系方式：15738877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 12 楼 1202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 联系方式：15738877730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4700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包括智能开放型模拟电子技术创新实验系统 30 套、实验台 30 个、实验凳 60 个、教师讲台 1 套、实验室建设 1 项。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达到验收条件。
1.3.3	交货地点	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校区。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5	质保期	所有标的物质保 3 年（含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2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电子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电子响应文件（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用企业 CA 锁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上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注：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

		时填写座机号码及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	3 名
5.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无息退还。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最高磋商限价	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为：1451500.00 元 注：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9.2	付款方式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质保期）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9.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漯河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41050167610800001689 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类计算，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9.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执行支持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9.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设备清单”。
9.6	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价格评审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3.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
--	--	--

		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4. 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7	投标供应商数量确定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磋商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 核心产品： 智能开放型模拟电子技术创新实验系统
9.8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9	质疑和投诉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9.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招标（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磋商（采购）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9.12	其他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9.2 答疑会：不召开。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知识产权

1.13.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投标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3.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变动，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磋商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名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变动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6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1.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报出本次采购全部产品的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2.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2.5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件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电子响应文件（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用企业CA锁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供应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一次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磋商程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除采购最高限价、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外**，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得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基本概况、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服务标准、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1.2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若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署合同后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项目合同。

10.1.3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开具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所属时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价格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 注： 1.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1-10%）。（进口产品不适用）。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异常低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50\%$； 3.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1）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括：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书面陈述。 （2）投标人（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两个相同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甲方签收单。 注：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上述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无效，其此次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49分)	技术参数（49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货物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 1.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9 分； 2. 加“★”参数共计 3 分(3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加“★”参数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材料，否则视为该项内容负偏离) 3. 非加“★”参数的共计 46 分(92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演示视频以附件形式上传，大小不得超出 500M，磋商小组根据演示视频对投标人进行评分。若因文件过大，无法播放，后果自负。
综合部分 (21 分)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验收（使用）报告+合同相关的任意一次发票。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 4 分。

		注：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非强制节能清单内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扫描件，每个证书 0.5 分，最多得 0.5 分。 注：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提供截图
	环保清单内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每个证书 0.5 分，最多得 0.5 分。 注：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提供截图。
	供货方案 (4 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供货应急措施，以及磋商文件中对供货、交付、配送、服务等其他全部相关要求。 1. 供货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方案内容编制详细全面、架构完善、逻辑严谨、科学合理，深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针对性、落地性、可操作性极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交付标准及各项供货要求，部分服务、进度、保障举措优于磋商文件规定；配送服务体系健全、调度机制完善、全过程管控到位，可确保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供货交付得 4 分； 2. 供货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条理基本清晰，整体规划合理，具备基本针对性；能够贴合本项目供货需求，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各项交付及供货要求；但方案细节不够细化、专项保障及配送体系缺少深度拓展，无明显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创新及增值措施得 2 分； 3. 供货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方案内容简略单薄、表述笼统、深度不足，规划不够全面完善，缺少细化节点、流程细则和落地举措；对本项目交付条件考虑不足，项目针对性较弱；仅勉强达到磋商文件最低交付底线要求，保障措施、配送服务等均较为简单常规，多处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4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所投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集成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设备）试运行。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得 4 分； 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3.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4分)	根据采购需求（在项目现场对至少 2 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培训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需求 4 分； 2. 培训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3. 培训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经验 5 年以下，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售后服务方案，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等；（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投标人（供应商）进行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

		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 4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磋商小组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办法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 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磋商限价；2.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 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件：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以下执行：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无息退还。

2.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结算：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质保期）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

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

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干道支行

开户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智能开放型模拟电子技术 创新实验系统	套	3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	否
2	实验台	个	30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3	实验凳	个	60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4	教师讲台	套	1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5	实验室建设	项	1	/	否	否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数量
1	智能开放型模拟电子技术创新实验系统	- BS 架构，系统和所有数据都在服务器端，通过浏览器访问；学生实验流程化控制，学生待上课、已上课、正在上课课程独立分割；具备可添加预习报告、实验报告和课后习题的功能； - 实验系统具备防抄袭功能，实验系统数据无法复制；可通过预习报告可在线预习，通过添加选择、判断、简述题等题目类型；主观题实现系统自动评分，客观题题目给出题目说明和注释，让学生带着问题学习并可看到详细解答； - 丰富的课后习题，题目类型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主客观题目，并可自动判定给出分数；支持多种题库，预习题和课后习题可从题库导入，所有题目可自定义标签分类； - 可实现学校、校区、学院、学科和班级管理； - 可一键自动导入校园账户数据到系统，完成账户数据库建设，并可以手动添加账户数据；所有账户支持修改和重置密码功能；支持教务管理员、教师、系统管理员、老师、学生，以及自定义账户类型，	30 套

		每个账户可分配自定义权限，并能动态生成对应功能菜单。 6. 支持系统安全验证码机制功能；可创建任意权限的账户，自由组合权限，并自动生成个性化系统页面；可按账户完成不同角色能力，进行任务划分； 7. 可实现小组实验；所有数据实时上传保存在服务器，可分时、分场合完成实验，并且老师可实时查看报告数据；学生可以查看完整版电子报告，对照电子屏幕做实验，无需再依赖纸质报告； 8. ★配备在线测量组件，在线真实采集实验数据，由学生决定何时在何处提交数据，并自动填入报告对应位置，实现数据和报告高度吻合（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及满足功能要求的视频演示）； 9. 可拍照上传所有纸质实验数据以及添加 pdf、word、excel 等附件到实验报告，实现预习、报告和课后题目都可电子化； 10. 报告支持打印；可在实验报告任意组件进行批注，并显示批改列表，批改样式颜色区分； 11. 支持按权重量化考核，可记录预习、课堂实验和课后系统的所有作答时间，丰富综合考评数据，可给出总分和总评；可给出一学期的综合考评成绩； 12. 支持自动录入资产信息，软硬件版本、设备型号、使用时长、所在实验室和实验位等，非系统内的设备也支持手动录入资产信息，最终实现实验室资产完全数据化。所有数据支持分类精确检索；支持批量修改、删除资产信息； 13. 可自定义实验室布局图，自定义行列布局，开启或隐藏教师位，并自动生成动态电子实验室页面； 14. 可在接入广域网后查看和控制仪器，可实现跨教室、校区教学；可将任意实验位仪器状态同步到其它实验位，实现设备一键批量复制； 15. 可同屏显示实验位所有仪器界面和数据；可实现设备的任意功能的权限控制；可将仪器一键恢复出厂设置；支持与实际仪器面板一致的虚拟控制面板，满足各种演示教学场景； 16. 可添加自定义课程；支持添加固定排课和预约排课，开放性课程； 17. 支持云模板库，可直接下载实验课程指导书的模板，并可老师自己定制，修改报告模板，添加预习题和思考题等内容； 18. 支持校内私有模板库，具备审核机制，使用实验教程模板库，老师	
--	--	--	--

	可下载模板库模板，修改模板，并重新指定到课程；老师可分享模板到校内模板库，提供教学交流平台； 19. 丰富的模板编辑器，编写实验课程指导书，编辑器可：插入公式、图片、图片标注、插入表格、插入视频、更换背景、插入测量组件、打印等功能，并支持专注模式； 20. 支持草稿功能；支持系统在线指导书、报告、题库等资源更新，并支持恢复机制； 21. 支持在线帮助系统； 22. 支持反馈系统，直接发送意见到平台； 23. 支持在线预约系统：学生可通过电脑通过 web 访问预约系统进行实验位和时段预约等预约服务； 24. 带宽$\geq 100\text{MHz}$、≥ 2 通道、采样率：$\geq 1\text{GS/s}$； 25. ★时基档位：1ns/div 至 1000s/div(显示当前实时采样率、存储深度)，垂直档位：$500\mu\text{V/div}$~20V/div，波形最大录制 120,000 帧，每通道$\geq 56\text{Mpts}$ 存储深度（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及满足功能要求的视频演示）； 26. 双通道支持时基独立可调，满足观测两路频率幅度相差≥ 1000 倍的信号； 27. 触发类型不少于：边沿触发、交替触发、欠幅脉冲触发、超幅脉冲触发、脉宽触发、斜率触发、视频触发； 28. 频率计：硬件≥ 6 位频率计；支持直流电源输出 $5\text{V}/2\text{A}$； 29. 显示：≥ 7 寸 TFT LCD、显示分辨率$\geq 700*480$； 30. 支持电压、电流、导通测量及时钟、日期、温湿度实时显示功能； 31. 电感(H)$600\mu\text{H}/6\text{mH}/60\text{mH}/600\text{mH}/6\text{H}/60\text{H}/100\text{H} \pm(1.5\%+5)$； 32. SCR 晶闸管测试;超大 EBTN 液晶屏显示最大显示:5999； 33. 频响（Hz）：100kHz；1M 点增强 FFT 功能, 支持频率设置，瀑布图，检波设置和标记测量； 34. 无需连接任何线缆，一键 CAL 接入校准信号，频率：10Hz、100Hz、1kHz(默认)、10kHz、100kHz； 35. 变化量输出终端系统：输出频率范围：正弦波$\geq 25\text{MHz}$、方波$\geq 1\mu\text{Hz}$~5MHz； 36. ≥ 4 位电压、≥ 4 位电流显示，最小分辨率：10mV，1mA；	
--	--	--

		37. 内置≥ 16 次谐波发生器; 38. 内置≥ 200 种任意波; 39. 双通道同时逐点独立输出最大任意波长度: 1Mpts; 40. 四路独立输出:两组 32V/3.2A 可调输出, 一组输出: 1.8V/2.5V/3.3V/5V, 3A/0-6V 可调; 一组输出: 5V/2A; 41. 双通道等性能独立输出, 频率测试范围: 100mHz$\sim$200MHz; 42. 支持$\geq 10W/2MHz$ 功率输出模块; 43. $\geq 125MS/s$ 采样速度, $\geq 14bits$ 垂直分辨率; 44. 可设置过压及过流保护; 45. 内部≥ 5 组一键调用存储值; 46. 输出幅值(高阻): 1mVpp$\sim$23Vpp 之间连续可调; 47. 输出阻抗: $0\Omega \sim 1M\Omega$ 之间连续可调; 48. 具有同时测量电压、频率, 测量电压同时监测频率; 49. 测量频率范围: 5Hz$\sim$3MHz,测量电压范围: 50 $\mu V \sim 300V$; 50. EBTN LCD, 最大显示 38000; 51. 模拟数字调制类型: AM、FM、PM、ASK、FSK、PSK、BPSK、QPSK、OSK、PWM、SUM、QAM; 52. 显示处理系统: 处理器不低于 12 内核, 16 线程, 内存容量$\geq 8GB$, 硬盘$\geq 256GB$, 显示器≥ 19 寸 LCD。实现对实验台设备电源的管理; 实现对仪器设备的监管等; 53. 可远程供电和断电; 支持 TCP/IP 网络协议, 支持远程数据传输与控制; 54. 最大负载电流 5A, 电压 220V; 支持 13.56MHz 射频 M1 校园卡。 55. 处理器不低于 32 位处理器, 主频$\geq 72MHz$; 56. 通讯接口: TCP/IP 接口 (支持 10M/100Mbps, 网速自适应); 57. 断网脱机工作, 系统权限下发后独立实现过程操作; 58. 本地使用记录: ≥ 1800 条记录, 时间, 人员, 操作的开关及状态; 59. 设备容量: 管理卡数量为可设置≥ 64000 张, 用户卡数量可设置≥ 24 万张, 预约卡不低于 150 张; 60. 预约时间: 即主控设置的当前时间后≥ 32 天, 每天≥ 8 时段分别预约, 单张卡每天只能预约一次, 一次可预约一到多个时段, 当天同一时段只能预约一次;	
--	--	--	--

	61. 认证方式：刷卡；可管理智能门禁和智能工位电源、人脸设备； 62. 管理员可以远程直接打开门禁，打开/关闭工位电源；可查看门禁和工位电源的使用记录，记录详细的用户信息，追溯使用者； 63. 管理员可管理卡，可关联包括用户、可访问设备、可访问时段、数字 ID 和密码（可数字 ID+密码打开门禁）； 64. 管理员可按照权限快捷关联用户可访问的门禁和工位电源； 65. 智能门禁支持指纹进入，系统支持指纹管理；智能门禁支持人脸识别，系统支持人脸数据管理； 66. ≥ 21 英寸电子触摸屏；密码方式开门、智能电锁、开门按钮、闭门器； 67. 支持 13.56MHz 卡片读取；通用平台+定制模块+通用软件架构模式；单管放大模块*2、可调电阻模块*2、四运放模块*1、电阻包 1*2、电阻包 2*2 电阻包 3*2、电容包 1*2、电容包 2*2、电容包 3*2 功放模块*1；74HC00 模块*4、74HC161 模块*1、CD4511 模块*1 数码管模块*1、555 多谐振荡电路*1、74HC138 模块*1、LED 模块*1、74HC20 模块*2、74HC32 模块*2、74HC86 模块*2、74HC02 模块*1、74HC03 模块*1、74HC04 模块*1、74HC74 模块*1、74HC153 模块*1；电阻包 1*2、转接板模块*1、电阻包 2*2、电阻包 3*2、电容包 1*2、电容包 2*2、电容包 3*2、四运放模块*1；系统为一体化设计，集中统一供电系统，内嵌一组≥ 9 位多功能电源转换器； 68. 平台尺寸不大于 $1300 \times 400 \times 450(\text{mm})$；箱体采用钣金喷涂工艺，提供散热风扇，配备环境温湿度仪表； 实验功能部分整体要求： 69. 产品为设计型教学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重要知识点电路开放，电路形式、元件选取、数值大小均需要学生自行设计。产品采用直插元件，1/4W 电阻、电感，100V 以上耐压电容；电路采用单元实验板形式组成，单元实验板按实验类型分类，有不同的实验模式。各模块即可独立实验，又可相互组合，完成系统实验，一体化设计，所需实验芯片全部配置齐全。工位箱尺寸为$\geq 38 \times 40 \times 35\text{CM}$（$\pm 5\text{CM}$）；电源 12V、-12V、+5V 独立供电，带有电源滤波器和自动过载保护功能 实验板包含有下述电路：	
--	---	--

		70. 模拟电路模块（支持不少于以下模块功能） 模拟电路—模块一：供电电路、直流稳压电源电路、晶体管共射极放大电路、晶体管共集电极放大电路、场效应管共源级放大电路。 模拟电路—模块二：供电电路、差分放大器电路、OTL 分立件功率放大器电路、OTL 集成功率放大器电路、喇叭输出。 模拟电路—模块三：供电电路、晶体管两级及负反馈放大器电路、三角波、方波发生器电路、双 T 网络 RC 正弦波振荡器电路、RC 串并联网络振荡器电路。 模拟电路—模块四：供电电路、开放式积分/微分、指数/对数运算电路、开放式比例放大、加减法运算电路、开放式带阻有源滤波电路、开放式带通、高通、带通有源滤波器电路、RC 振荡器电路、两路可调直流信号源电路-5V 至 5V。 71. 数字电路模块（支持不少于以下模块功能） 数字电路—模块一 供电电路：+12V，1A，带自恢复保护电路、-12V，1A，带自恢复保护电路、5V，3A，带自恢复保护电路； 信号源电路：方波 1HZ 幅度 5V；方波 10HZ、100HZ 幅度 5V；方波 1KHZ、10KHZ、100KHZ 幅度 5V、方波 10HZ 至 10KHZ 连续可调，幅度 5V，两路、正向单脉冲输出、反向单脉冲输出； 逻辑笔电路：输入-高电平、输入-高阻态、输入-低电平； 数码管 BCD 译码驱动电路：CD451 数码管译码电路两路； 数码共阴极驱动电路：数码驱动； LED 二极管驱动电路：≥16 个二极管驱动电路； 开关量电平输出电路：≥16 个开关量电平输出； 锁紧座电路板及其它功能模块插拔区。 数字电路—模块二：TTL 集成逻辑门电路的逻辑功能测试及应用模块 数字电路—模块三：TTL 集成逻辑门电路参数特性测试，555 定时器应用模块 数字电路—模块四：编码器、译码器、数据选择器模块 数字电路—模块五：集成触发器、移位寄存器模块 数字电路—模块六：集成计数器及其应用模块	
--	--	--	--

		数字电路——模块七：DA、AD 转换器模块、面包板开模块 数字电路模块一至模块七，需要配置好所有实验所需芯片。 实验内容 72. ★模拟电路不少于：实验一晶体管共射极放大器实验、实验二晶体管共集电极放大器实验、实验三结型场效应管共源放大器实验、实验四晶体管两级负反馈放大器实验、实验五直流稳压电源实验、实验六 OTL 集成功率放大器实验、实验七 OTL 分立功率放大器实验、实验八差分放大器实验、实验九积分、微分、指数、对数运算实验、实验十比例放大、加减法、比较器运算实验、实验十一低通、高通、带通、带阻有源滤波器实验、实验十二 RC 振荡器实验、实验十三可调直流电平输出实验（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73. 数字电路不少于：实验一 TTL 集成逻辑门电路逻辑功能测试（74LS00 逻辑功能测试、74LS86 逻辑功能测试、74LS20 逻辑功能测试、74LS04 逻辑功能测试）、实验二 TTL 门电路基本参数测试（74LS00 四二输入与非门测试、74LS01 四二输入与非门测试、74LS125 四总线三态缓冲器测试、TTL 与非门电压传输特性测试、TTL 与非门输入端负载特性测试）、实验三集电极开路与非门实验、实验四三态输出门实验、实验五总线传输实验、实验六编码器、译码器、数据选择器逻辑功能测试、实验七与非门三路报警器实验、实验八数据分配器实验、实验九 JK 触发器逻辑功能测试、实验十 D 触发器逻辑功能测试、实验十一异步二进制加法计数器实验、实验十二十进制计数器实验、实验十三六进制计数器实验、实验十四二十四进制计数器实验、实验十五环形计数器实验、实验十六扭环形计数器实验、实验十七 555 定时器应用、实验十八施密特触发器实验、实验十九 A/D 功能测试、实验二十 D/A 功能测试。 整体实验室门禁管理及网络服务系统一套 74. 配备≥21 英寸 16:9 显示屏，分辨率≥1080P 且支持多点触控，搭载校园一卡通读卡器，前置≥200W 摄像头。搭载四核及以上处理器，主频≥1.2GHz，提供≥2G 内存、≥8G 硬盘配置。配备≥1 路以太网、≥1 路 WIFI、≥2 路 USB 接口，采用 12VDC/3A 供电，工作温度 0℃~50℃。 75. 支持定时开关机配置，可对接门禁硬件设备，支持刷卡或人脸识别	
--	--	--	--

		通行验证，适配门禁、会议室、实验室等多场景。支持对接会议室预约管理系统，展示会议室基础信息及当日预约详情，同步呈现最近使用记录。支持对接实验室安全物联网管控系统，轮播展示核心信息与设备实时状态，支持触摸屏操控设备。 76. 电磁锁基本参数及功能：支持刷卡开门或接入人脸识别终端开门，读卡时间<1S、验卡时间<1S、开锁时间<2S。配置多种出门方式，至少包含应式出门、刷卡出门及机械出门开关。具备状态指示功能，可实时展示网络连接状态、刷卡验证状态等设备运行关键信息。支持无线通信方式，可接入智能设备网关，实现设备组网运行与系统联动。鉴权模式支持在线实时验证门禁权限，离线时本地存储有权限校园卡及使用记录、在线后自动同步，可接入智能门禁、会议室预约、实验室安全物联网管控等系统。 77. 塔式服务器，处理器：≥4 核，主频 ≥3.1 GHz，内存：≥64GB，硬盘：配置≥1TB 硬盘，RAID 功能：配置板载 RAID，支持 RAID0/1/10/5，网卡：1 个千兆网卡，电源：电源输出功率≥250W。 78. 智能无线网关，额定工作电压及功率 9-30VDC/10W，支持下行无线通信，无线协议为 LORA，支持≥2 路独立可配置的上下行信道。频段为 CN470，支持半双工或全双工工作模式，最大发射功率 20DBM，可软件配置。接收灵敏度为-136DBM。 79. 控制电源，额定工作电压及频率为 AC400/50HZ，不低于 4P 级数，分断能力≥6kA，具备短路、过载、过欠压及漏电保护，短路保护响应<0.06S，自动重合闸次数和时间可灵活配置，支持电脑端网页远程控制，同时配备应急手动控制功能，覆盖常规与应急场景下的操控需求，支持电子班牌联动开关、配套刷卡器刷卡开关电源，通过智能设备网关接入实验室安全物联网管控系统、仪器共享预约管理系统等进行统一管理和使用。	
2	实验台	1. 实验台尺寸不小于 1400*900*750mm(±100mm), 台面选用不低于 25mm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层积板； 2. 柜体分体式组合结构，上抽下门，内设隔板。柜体、门板、抽屉面板板材采用不低于 16mm 厚 E1 级环保实木颗粒板；抽屉导轨三段式静音导轨、铝合金拉手。不锈钢承重可调节高度地脚，调整范围不小于 20 mm；	30 个

3	实验凳	- 外形尺寸不小于长×宽×高=360mm×260mm×450mm（±50mm）；凳框采用不低于 0.9mm 厚的方钢管和轧钢板焊接； - 凳框表面经脱脂、静电喷塑处理；凳面采用不低于 18mm 厚的高密度复合板材，表面和边缘高温热压防火 PVC。	60 个
4	教师讲台	- 讲台关闭尺寸：≥1100*780*1000mm。讲桌采用钢木结合构造，钢板厚度 1.2-1.5mm。讲台具备防盗、防火、防尘、散热强等功能：关闭时所有设备不外露，必须借助钥匙才能开启。 - 液晶显示器采用反转设计，显示器角度随意调节，可安装 17-24 寸显示器（要求显示器后面有壁挂孔），关闭后所有设备都隐藏在讲台内；讲台操作由一把锁控制；显示器，键盘、鼠标、中控盒通过内置连环结构控制且互不影响独立操作。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上下两部分采用分体组装。键盘采用翻转式操作，显示器、中央控制系统、键盘互不影响独立操作。右侧采用隐藏抽拉式设计，承重不少于 6 公斤，可安装视频展示台、高拍仪等。桌体下层内部采用标准机柜设计，带层板，所有设备可整齐固定。讲台内可放设备：教学终端、中控、实物展示台、键盘、显示器、电脑主机、功放等教学设备； 音响要求： - 材质：木质箱体，金属面网，镀锡接线柱；承受功率：≥200W；整机阻抗：≤8Ω 定阻；安装方式：吊顶或放在安装架上 功放要求： - 频率响应（-3dB+1dB）；失真：<0.1%；输入灵敏度（线路）：≤0.22V/10 KΩ，输入灵敏度（话筒）≤8mv/2 KΩ；噪声：<-85 dB；额定输出功率≥4Ω：(1)主声道 220W*2 (2)带 USB/SD, 蓝牙, 显示, 遥控；鹅颈话筒：有线会议话筒；领夹话筒：频率范围：20MHz-270MHz，静音控制：锁噪声，两通道，频率响应：60Hz-15kHz，最大调制度：±15kHz，频率稳定度：±0.005%，信噪比：>80dB，失真度：≤0.5%，发射功率：≤10mW，灵敏度：≤-80 dBm，输出方式：独立及混合自动选择。 教师控制终端要求： - CPU：不低于 16 核、24 线程；主频不低于 3.2 GHz；内存≥32G D	1 套

		DR4 3200MHz; 硬盘: $\geq 1\text{TB}$ 7200Rpm 机械硬盘; 显卡: 集成显卡, 支持双屏显示; 声卡: 集成声卡; 网卡: 千兆网卡, 支持 M.2 无线网卡; . 接口: 不低于 8 个外置 USB 端口, HDMI 1.4 端口; 扩展槽不低于 1 个 PCIe x16. 2 个 PCIe x1. 1 个 PCI 扩展槽、2 个 M.2 扩展槽; 电源不低于 260W; 键鼠: USB 键盘和鼠标; 机箱 $\leq 15\text{L}$, 隐藏式提手; 显示器: ≥ 23 寸 IPS 面板的显示器, 全高清不低于 1920×1080, 可视角度 $160^\circ / 170^\circ$, 支持 HDMI。 学生显示终端要求: 6. 整体采用包边设计, 表面钢化玻璃在合金边框内, 四角圆弧, 双重保护, 安全抗冲击。产品具有两个笔槽设计, 分别在底部两端, 支持触控笔吸附; 具有前置挡板设计, 保护前置接口及接入的设备 屏幕尺寸 ≥ 86 英寸,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表面采用耐磨、防眩光、防划伤、高安全系数钢化玻璃, 支持手指轻触式 20 点以上。具有触摸悬浮菜单功能, 需支持三指罗盘跟随, 可通过三指调用此悬浮菜单到屏幕任意位置, 需支持任意通道下无需点击物理按键, 可随时调用计算器、日历等小工具。具有五指熄屏功能, 支持五指智能手势识别开关产品背光, 操作者可在显示区域任意位置, 任意信号下, 通过五指按压屏幕实现对屏幕的开关, 五指触控实现产品背光的关闭与开启。 7. 产品在任意通道下, 支持手势识别调出板擦工具擦除批注内容, 支持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具有不少于 8 个前置物理按键, 至少包含电源键、菜单、主页、信号源、音量等, 按键具备明显标识; 支持电源按键三合一功能, 可选择关闭产品、内置电脑、节能等, 具有供电保护功能。 8. 安卓系统 14.0 及以上或同等级国产自研终端操作系统。内存不低于 4G, 存储不低于 16G; 需支持对内置电脑进行还原操作。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 摄像头像素 ≥ 1300 万, 视角 $\geq 118^\circ$, 需支持阵列数字音频 MIC, 支持调用, 实现场景音视录制。 9. 需支持展板、会议功能, 可快速完成欢迎界面和会议主题设置, 全屏显示, 支持不少于 12 种模板, 可对欢迎文字的字体、大小、颜色进行编辑; 需支持会议签名功能, 并可扫码带走签名及模板。	
--	--	---	--

		10. OPS 插拔式电脑：采用插拔式架构，针脚数 $\geq 80\text{pin}$ ，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Intel Core i5；内存不低于 8G；硬盘不低于 256G-SSD 固态硬盘；具有独立非外扩展接口：HDMI-OUT ≥ 1 个、MIC-IN ≥ 1 个、LINE-OUT ≥ 1 个、USB 口 ≥ 4 个，RJ45 ≥ 1 个；内置有线网卡和无线网卡，整机配置移动支架。	
5	实验室建设	根据实验室的现场实际情况和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要求电力和网络布线，达到实验室设备的正常使用要求：（实验室面积$\geq 90\text{ m}^2$）； 1. 网络布线：房间内线路改造，线路铺设：含电线、线管及人工，电箱移位用线及移位时所用的进户线，插座主线$\geq \text{BV}2.5\text{mm}^2$，大功率插座主线$\geq \text{BV}4\text{mm}^2$，照明主线$\geq \text{BV}2.5\text{mm}^2$，电源线预留到实验桌位置； 2. 沿墙设线槽、整齐美观、强弱分离，保持地面平整；窗帘遮光布带铝合金导轨；实验室文化墙建设符合实验室功能用途；包含设备所使用的机柜、网线、交换机、路由器、电源线、插座、跳线、水晶头、线槽等施工过程中使用到的所有辅助材料及配件。	1 项

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无明确要求的按以下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演示视频以附件形式上传，大小不得超出 500M，若因文件过大，无法播放，后果自负。

三、其他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参数，为全新合格产品，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完整质量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承担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全流程工作及所有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1.3 供应商须制定详细且可落地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及技术指标验收测试大纲。其中供货方案需明确各批次货物的生产、备货、出库等关键节点；安装调试方案需细化流程标准、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技术指标验收测试大纲需覆盖所有核心参数的测试方法、判定标准及检测工具。所有方案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且须具有极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要求。

1.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环保规定，确保施工安全文明。

2. 供货要求

2.1 货物质量要求

2.1.1 货物材质、规格等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相关标准；

2.1.2 货物须经出厂检验合格，若质量不达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损失。

2.2 包装与标识要求

2.2.1 货物须采用防护性包装，确保运输储存中不受损，包装材料符合标准。

2.2.2 包装件须标注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厂家等信息及警示标识；特殊货物单独包装并注明防护要求。

2.3 运输与交付要求

2.3.1 按约定交货期，选择安全运输方式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采取防护措施确保货物完好。

2.3.2 发货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发货信息，到货后共同核对并办理接收手续。

2.3.3 运输中货物损坏或丢失，供应商须及时补货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损失。

3. 安装要求

3.1 安装前期准备

3.1.1 安装前勘察场地，确认环境符合要求；不符时提出整改建议，整改合格后施工。

3.1.2 备好安装工具、材料并确保合格，对安装人员进行技术及安全交底。

3.2 安装过程协调

3.2.1 安排专人协调，及时与采购人沟通进度质量，提前告知需配合事项。

3.2.2 主动协调其他施工单位，保障安装顺利。

4. 调试要求

4.1 调试前期准备

4.1.1 安装完成后全面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调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1.2 备好调试仪器并确保精准，对调试人员进行培训。

4.2 调试操作规范

4.2.1 调试人员须严格按照经审核的调试方案、货物说明书、技术指标验收测试大纲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规范调试操作，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对货物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逐项测试和精准调整，确保货物的性能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调试过程中须执行高效的问题响应机制，发现问题 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确保调试效率。

4.2.2 做好调试记录，确保真实完整，提交采购人审核。

4.2.3 调试中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免费维修更换至合格。

4.3 调试合格标准

4.3.1 性能指标达标，运行稳定无异常。

4.3.2 操作界面简洁易操作。

4.3.3 安全保护装置灵敏可靠。

4.3.4 提交调试合格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调试结束。

5. 验收要求

5.1 验收依据

经审核的技术指标验收测试大纲等为依据，由验收小组按照大纲规定的测试方法、判定标准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依据：国家/行业标准、招响应文件、合同、技术协议、质量证明、调试报告等。

5.2 验收内容

5.2.1 外观检查：无损坏、变形等缺陷，包装标识清晰。

5.2.2 数量核对：与约定数量一致，无短缺。

5.2.3 质量检验：质量证明齐全，材质、性能等符合要求。

5.2.4 安装调试检验：安装牢固准确，调试结果合格。

5.3 验收流程

5.3.1 完成安全到达指定地点后，基础功能完善。

5.3.2 确认各组件功能状态符合标准后，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培训等流程结束后，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质量证明、调试报告等）。

5.3.3 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技术指标验收测试大纲执行，供应商须安排技术人员全程配合，提供测试数据解读及技术支持，确保验收工作高效完成。同时供应商须承诺具备迅速高效的服务能力，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整改。

5.3.4 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须按照验收依据和验收内容对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和测试，做好验收

记录。若发现问题，须向供应商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5.3.5 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须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合格报告是采购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之一。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保修服务

6.1.1 货物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后 3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维修、更换零部件等保修服务，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1.2 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须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供应商须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问题解决。

6.1.3 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收取合理的维修费用和零部件成本费用。

6.2 技术培训服务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操作方法、日常维护保养知识、常见故障排除技巧等。培训方式可采用现场培训、集中培训等方式，具体培训方案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6.3 其他售后服务

6.3.1 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热线和服务网点，确保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售后服务热线须 24 小时畅通，随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6.3.2 供应商须定期对货物进行回访，了解货物的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6.3.3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货物说明书、安装图纸、调试手册、维修手册、零部件清单等，以便采购人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 三、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七、供应商服务承诺
 - 八、投标产品业绩表
 - 九、技术偏离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注：目录可自行增加）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磋商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含税）	合计（元）
.....									
总计									

说明：

1. 货物名称需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相一致（如投标人所投货物名称与磋商文件相应货物名称不一致时，请投标商在货物名称下面加括号写上实际货物名称）。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修改。
3. 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等信息必须详细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随机配件、附件、耗材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制造商	产地
							

注:

1.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实际需要填写产品使用、售后服务、维修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随机配件、附件、耗材等。
2. 如所投产品采购需求中列明的，上表应至少包含列明的内容；未列明的，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业绩

(格式自拟)

九、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及条目

注：除上表中列出的偏差表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说明：1. 上述此表中的“磋商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 本表货物序号须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对应；

3. 请按项目编号填写此表。

4. 此偏差表响应文件中出现磋商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投标人（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 $\geq$ 或 $\leq$ ”、“投标人（供应商）须出具、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磋商小组视为照抄复制磋商文件，从而作出不利于贵公司的评审。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支持材料

供应商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响应技术支持材料

十、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资格审查资料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 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一、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二、属于 3C 认证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三、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四、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五、《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注：本次投标活动中属于上述产品认证范围的，请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书，序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如不涉及上述统计产品类别时，可以将其相应统计表格删除或者不填写。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

019) 9 号规定文件要求, “其中,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 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响应文件中。

2. 根据财库〔2019〕9 号规定, 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 并将证书放入响应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 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 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 如涉及强制 3C,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相应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执行, 如有最新公告则按最新公告执行。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 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 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 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产品, 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附到本次响应文件中。

4. 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响应文件中。

5. 上述涉及非强制节能清单内产品\环保清单内产品: 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提供截图。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以下附件不需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涉及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